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版本：01

文件編號：FT-2000-01-010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版本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01	2023.12.29	初版	財務部	李世強/吳佩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0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3/5	01	2023.12.29

1 目的

為落實監督對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營運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定期、即時回報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2 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3.1 組織

3.1.1 董事會

3.1.1.1 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母公司指派參選。

3.1.1.2 若非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占子公司董事席次應與持股比例相當。

3.1.1.3 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定期參與子公司董事會，行使職權及監督其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記錄，若有重大異常事項應即向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3.1.2 經營階層

3.1.2.1 子公司重要經理人及財務主管之任免，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但若因該子公司申請上市櫃時，為符合上市櫃相關法令之規定時，則不在此限。

3.1.2.2 其他之經理人視業務需求選派適任人員。

3.2 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3.2.1 子公司訂定之經營計畫及目標應提報本公司，由本公司規劃、監督其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

3.2.2 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如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契約業務需求訂定相關處理程序，陳報本公司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3.2.3 產銷政策

3.2.3.1 產業區隔：母子公司間業務以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性為原則，其市場明確區隔，母子公司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

3.2.3.2 訂單接洽：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母公司視情況予以協助。

3.2.3.3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宜訂定信用管理作業辦理。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0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4/5	01	2023.12.29

3.2.4 價格政策

3.2.4.1 各子公司視當地市場行情，在合理利潤下訂價。

3.2.4.2 市場之重大資訊需回報母公司，以掌握行情。

3.2.5 存貨管理

3.2.5.1 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視子公司需求，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或技術支援。雙方得簽訂合約，收取技術服務費或權利金。

3.2.5.2 對子公司收付款方式，依雙方簽訂之銷售合約辦理。

4 財務及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

4.1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4.1.1 子公司依本公司之【預算管理辦法】每年完成次年度預算編製，提報本公司同意。再向本公司派任之董事報備後，提報其董事會。

4.1.2 子公司欲進行轉投資計畫、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資產取得、處分，或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相關辦法後辦理。

4.1.3 子公司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如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經其董事會同意，簽約結果應報本公司備查。

4.1.4 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子公司處理會計事務、業務，以獨立自主方式執行，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4.1.5 財務業務溝通系統：

子公司經理人應定期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或向本公司派任之董事報備。

4.1.6 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

本公司應按月取得子公司月結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費用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報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表，以掌握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另視本公司需要可洽請各公司子公司提供其他管理報表。

4.1.7 各子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將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事前提報母公司。對於母公司應為申報公告之足以影響證券價格與公司權益的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4.1.8 重大公告申報事項：

子公司有發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除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由其自行公告申報外，其餘子公司應於事項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0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5/5	01	2023.12.29

務部報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之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相關資料知會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提供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 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5.1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5.2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3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5.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